

從門人到批判者： 明儒王道與陽明學之疏離*

劉 勇**

摘 要

本文主要圍繞王道由王陽明的門人到學說批判者這個轉變展開討論，著重藉助對相關各方論學書信的編年考證與解讀，呈現二王關係的三個階段性變化過程：正德六、七年間，新科進士王道以正式門人身份成為陽明學說的追隨者；從正德八年至正德末，王道受到以魏校為中心的朱子學群體影響，逐漸轉變為陽明學說的強烈批評者；從嘉靖初直到去世，王道仍然是陽明學說的嚴厲批評者，但他不再持朱子學立場，而是藉助包括《大學》改本、《周易》詮釋、佛道思想等多樣化資源，嘗試探索和發展獨立於前賢朱熹及同時代師友王陽明、湛若水、魏校的一己學說。本文的討論有助於說明，作為新思想學說的陽明學在出現和形成過程中，時人對它的即時性反應，以及新舊學說之間的對話與競爭，如何促成部分讀書人在反思「朱王異同」的基礎上，致力於追求一己獨立之學。

關鍵詞：王道 王陽明 黃綰 明代儒學 新儒學

2017.10.25 收稿，2018.05.22 通過刊登。

* 本文為「中山大學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批准號：17wkzd04）及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古代環南海開發與地域社會變遷研究」（項目號：16JZD034）成果之一。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及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教授。

Email: liuy86@mail.sysu.edu.cn。

一、引言

本文是筆者關於陽明學批判者的系列研究之一。這項系列研究的基本思路是，致力於發掘那些曾經與王陽明（1472-1529）及其主要追隨者有過直接接觸的同時代異見者，聽聽他們的即時性聲音，考察他們從異見角度所見、所聞、所感的陽明學者和學說是怎麼回事，觀察他們同陽明學者的交往、對話與分歧，以及他們面對分歧時的針對性回應之道有哪些。這樣的處理方式，希望能豐富對陽明學者跟同時代其他學者和學術群體的互動的認知，增進對明代中期思想多元情狀的了解，同時有助於更具批判性地看待後來記載在層累地疊加或疊減、過濾、轉述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施加的影響。

與王陽明有直接交往的同時代學者非常多，本文主要以王道（1487-1547）這個人物為主線，重建其與陽明學說由親近到疏離的歷時性、階段性變化過程，同時以與這個疏離過程密切相關的反陽明學群體為輔助，觀察分歧的具體情狀。選擇以王道為案例，除了其文獻遺存較為集中外，主要基於以下幾方面考慮：首先，王道曾經是王陽明的早期門人，對陽明本人及其學說有親切的認知；其次，王道同時也受到湛若水（1466-1560）、魏校（1483-1543）等幾股與王陽明存在競爭關係的重要學術力量的吸引；再次，王道與陽明的學說逐漸產生了分歧和疏離，轉而成為陽明學的嚴厲批評者；最終，王道並沒有成為王陽明、湛若水、魏校或其他任何同時代學者的追隨者，也沒有選擇回歸朱子學，而是致力於尋求成就一己之學的獨立為學之道。

在具體討論中，本文首先簡述王道的生平，然後在著重考訂現存相關各方往來書信文獻的基礎上，歷時性地述析王道與王陽明之間的疏離過程，同時分析此疏離過程同以魏校為中心的反陽明學群體的關係，以及陽明方面隨之做出的挽救分歧努力和後續影響。

二、從拜師到疏離

王道字純甫，號順渠，山東東昌府高唐州武城縣人，正德六年（1511）進士，翰林院庶吉士。¹次年，因山東寇亂，王道欲奉祖母移居江南，上疏朝廷乞

1 按：正德年間另有一位王道，別字同樣是純甫，號六泉、崆峒，山西陵川人，舉人，正德末任朝邑知縣，任上刊刻過由明·韓邦靖纂修的《（正德）朝邑縣志》，《中國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明正德十四年刊本），

補學職，被任命為應天府學教授。在應天府學兩年，升南京禮部主事。正德十年（1515）夏，改任吏部驗封司主事，歷考功司、文選司郎中，期間曾於正德十二（1517）至十四年（1519）丁父憂，合計前後在吏部任官十年。至嘉靖十一年（1532）九月，因大學士方獻夫（1485-1544）薦其學行淳正，可任宮僚，遂以吏部文選司郎中擢左春坊左諭德，王道累疏辭疾，獲允回籍養病。旋即於嘉靖十二年（1533）六月，起南京國子監祭酒，十月到任，復於次年四月獲允回籍養病。至二十五年（1546）六月，起南京太常寺卿，十月升南京戶部右侍郎，旋改禮部右侍郎，掌國子監事，於二十六年（1547）三月到任，五月改吏部右侍郎，僅閱月而卒，贈禮部尚書，諡文定。²王道一生著述多種，現存有《周易億》二卷、《繫辭億》一卷、《詩經億》四卷、《大學億》二卷、《大學釋疑》一卷、《老子億》二卷、《順渠先生文錄》十二卷。³

詳參該志卷首正德十四年康海所撰〈序〉，頁 1-2；卷末「正德己卯（十四年）九月吉旦知朝邑縣事山西陵川王道」撰〈跋〉，頁 14；並參明·王學謨，〈王道傳〉，《（萬曆）續朝邑縣志》，卷 5，《中國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清康熙五十一年王兆鰲刻本），頁 46；楊廷福、楊同甫編，《明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47。

- 2 明·王道，〈先君槐庭先生行狀〉、〈陞官告祖墓文〉、〈陞禮部侍郎告祖墓文〉，《順渠先生文錄》（東京：前田育德財團，1932，影印明嘉靖刻本），卷 9，頁 19、28-30；〈辭祭酒第一疏〉、〈辭祭酒第二疏〉、〈謝恩疏〉、〈吏部謝恩疏〉，《順渠先生文錄》，卷 10，頁 6-13。明·嚴嵩，〈明故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鈐山堂集》，卷 3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頁 318-319；亦載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末，頁 24-27，「附錄」。另參明·張溶監修，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明實錄》第 9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 326，頁 6030，（嘉靖二十六年八月）壬寅；清·黃宗羲，〈甘泉學案·文定王順渠先生道〉，《明儒學案》（北京：中國書店，1990，影印清雍正間紫筠齋賈刻本），卷 42，頁 488。朱湘鈺的論文對王道生平亦有梳理，見朱湘鈺，〈王道《大學億》析論——晚明《大學》詮釋之一側寫〉，《當代儒學研究》第 15 期（2013 年 12 月），頁 143-150。
- 3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古籍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王道的著述的著錄情況，參明·嚴嵩，〈明故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末，頁 26；清·黃虞稷著，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 1，頁 4；卷 2，頁 21、28、44、63；卷 10，頁 268；卷 16，頁 433；卷 22，頁 560。其中卷 10 著錄《明朝名臣琬琰錄》2 卷、《琬琰續錄》2 卷，未知是否本文討論的王道所著？

王陽明為正德六年二月的會試同考官，王道則是這科的進士第二甲第六十六名，二王應當就是在此前後相識的。此時王陽明歷經仕途起伏，重回京師後，大力提倡講學活動，這科的會元和探花鄒守益（1491-1562），日後就成為陽明高弟；六年前中進士的方獻夫，也在本年以上司身份拜下屬王陽明為師。⁴在正德七年王道疏改應天府學教授而離京之際，陽明有〈別王純甫序〉以勉之，序文中特別回應了王道關於教職職守的疑問。⁵

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刊刻的錢德洪（1497-1574）編輯、羅洪先（1504-1564）考訂《陽明先生年譜》中，正德七年三月條下記錄了王道受業陽明之事，同時摘錄了陽明答王道的論學語：

《同志考》中，是年穆孔暉、冀元亨、顧應祥、鄭一初、方獻科、王道、梁穀、萬潮、陳鼎、唐鵬、路迎、孫瑚、魏廷霖、蕭鳴鳳、林達、陳洸及黃綰、應良、朱節、蔡宗克、徐愛同受業。

王道字純甫，以進士為應天府學教授，先生贈序為別。比蒞任，上下多不協，先生以金為譬，使之動心忍性，以大其所受。又自咎平日每有傲視行輩、輕忽世故之心，受謫龍場，備歷難阻，始信孟子「生于憂患」之言，誠非欺我也。道見書，意不懌。及道以書辨學，先生謂：「純甫之問，辭則謙下，而意實自以為是。」復書喻之。後曰仁（徐愛）至京，詳發師旨，始釋然。先生曰：「近見與曰仁書，貶損益至，三復赧然。夫趨向同而論學異，不害其為同也；趨向異而論學同，不害其為異也。不能積誠反躬，而徒滕口說，此僕往年之罪，純甫何尤乎？」⁶

4 參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0期（2015年1月），頁159-182。

5 明·王守仁，〈別王純甫序 辛未〉，吳光、錢明、董平、姚廷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7，頁247-248。按：文集編者定為「辛未」即正德六年，誤。據王道撰〈先君槐庭先生行狀〉、〈壬申改官南行次韻留別館中諸同年〉，當在七年。見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9，頁23；卷11，頁1。黃綰同時也有〈送王純甫序〉，見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卷11，頁187-188。王道文集中尚存在京期間〈同陽明先生遊西山次韻三首〉，第三首〈香山寺〉有「浩浩舞雲情，從師伴友生」之句，見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11，頁2。

6 明·錢德洪編輯，明·羅洪先考訂，《陽明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42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明嘉靖四十三年刻本），頁530-531。

這段敘述的時間不宜硬看。其一，方獻科即方獻夫，在正德六年拜陽明為師，當年底二人就已分別，臨別時陽明同樣有贈序。⁷其二，黃綰（1480-1554）在正德年間長期與陽明保持講友關係，至嘉靖元年（1522）春始執贄稱門人。⁸其三，有關王道的敘述，更非僅正德七年三月之事，而是節錄從正德七年至十年（1514）間陽明寫給王道的幾通書信。

引文中聲稱王道「見書，意不懌」，後經徐愛「詳發師旨」之後「始釋然」云云，不僅有嚴重誤導之處，而且也與隨後所引陽明「近見與曰仁書」之說相矛盾。同樣重要的是，文中對王道的詳細記載，在日後再經錢德洪刪訂的通行本王陽明年譜（即《王文成公全書》本）中被完全刪除。⁹

所幸文中所引王陽明致王道書信仍然得以保存下來。這批題為〈與王純甫〉的書信共有四通，上引《年譜》分別摘錄了第一、二、四通。儘管王道寫給陽明的相應書信已佚（陽明第二信中有「來書云」，第四信中有「又兩得純甫書」），我們仍可據陽明的這四通書信重建雙方論學與疏離的大致輪廓。

現存王陽明致王道的第一通信寫於正德七年夏秋間。¹⁰時值陽明獲悉王道

其中，穆孔暉、顧應祥、鄭一初、方獻科為弘治十八年進士，徐愛、唐鵬、路迎為正德三年進士，王道、梁穀、萬潮、陳洸、應良、鄒守益、費宥為六年進士，蕭鳴鳳、林達、朱節為九年進士，蔡宗克為十二年進士。關於這批受業者的近期研究，參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257-265；George Lawrence Israel（伊來瑞），"Wang Yangming in Beijing, 1510-1512: 'If I Do Not Awaken Others, Who Will Do So?'"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1 (2017): 59-91，尤其是頁70-85。

- 7 明·王守仁，〈別方叔賢序 辛未〉，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7，頁247。
- 8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318，附考一《年譜箋正》。
- 9 明·錢德洪等纂，〈年譜一〉，明·王守仁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4冊，卷32，頁1241。「同受業」名單中冀元亨也被刪除。關於兩份年譜的關係，參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285-323，附錄二〈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
- 10 此信寫作時間範圍，可由信中「汪景顏近亦出宰大名，臨行請益，某告以變化氣質」，及黃綰〈贈汪景顏〉「景顏學於陽明先生，三月而去，為大名令」約略推知。東景南據上述資料及陽明致甘泉書，將此信具體到正德七年「五月中」，似於「近」字解讀稍顯過硬，故本文以更具彈性的「夏秋間」表之。分別見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8，頁146-147；張宏敏，《黃綰生平學術編年》（杭州：浙

返鄉後其父「頗不喜，歸計尚多抵牾」，及其蒞任應天府學教授後復有「上下多不相能」，亦即跟諸生發生衝突並導致對簿公堂之事，故信中以變化氣質之說相勉：「居常無所見，惟當利害，經變故，遭屈辱，平時憤怒者到此能不憤怒，憂惶失措者到此能不憂惶失措，始是能有得力處，亦便是用力處。天下事雖萬變，吾所以應之，不出乎喜怒哀樂四者。此為學之要，而為政亦在其中矣。」¹¹與此同時，同為陽明門人的徐愛也致信負責受理訟事的進士同年許立升，為王道說情：

昨聞應天庠生有讎其師而誣訟其隸人，欲因以中傷其師者。始聞而駭，然既知執事者已受理，則又大喜。蓋謂至意有在，將使悖妄無恥者無不顯被沮喪，而師生之大義遂得大明於天下也。然外人猶竊未明執事之旨，洶洶有議，謂教授王道必自此蒙譴。……夫王道者，愛之同門友也。其心行愛所素知，敢以一日之故，而為飾詞以欺執事者哉！其始之辭清近而就此，固非欲藉此而故以自逞其驕蹇慢上與剛肆虐下之非，徒取上下之怨怒為也。故其志之刻厲向上與行之不苟，雖眾人亦既皆知之矣。而其行事之容有過中失正者，則或其質之所偏，識之未瑩而然，然不可謂非善人之流耳矣。……蓋同年知厚之私，亦效忠之意，非但為王道遊說已也。¹²

遊說的關鍵理由，在於強調王道是擁有翰林院庶吉士身份的優秀之士，更難得的是他出於孝養考慮而主動疏乞教職。徐愛據此指出，即使王道在教職任上的具體行事確有過中失正之處，但其本質上毫無疑問仍是善人。信中與本文的討論密切相關的是，徐愛明確將王道視為「同門友」而施以援手。綜上來看，當王道身處困境之際，陽明和徐愛毫不猶豫地分別以老師和同門身份加以勉勵和援助。可知直至此時，二王關係尚屬緊密。

王道讀到陽明來信後是否如前引《年譜》所說「意不懌」，不易肯定；但他看來的確對此作出了回應，即《年譜》所謂「道以書辨學」。陽明因而有正德八

江大學出版社，2013），頁 61；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665-666。

11 明·王守仁，〈與王純甫 壬申〉，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 1 冊，卷 4，頁 166-167。

12 明·徐愛，〈與許立升書〉，錢明編校整理，《徐愛 錢德洪 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58。

年（1513）底以「明善誠身」為主旨的第二信。¹³

在第二信中已明顯可見王道與陽明之間產生了嚴重的論學分歧。陽明開篇即謂：「純甫所問，辭則謙下，而語意之間，實自以為是矣。夫既自以為是，則非求益之心矣。吾初不欲答，恐答之亦無所入也。」最終，陽明決定回信答復的考慮是：「既而思之，人生聚散無常，純甫之自是，蓋其心尚有所惑而然，亦非自知其非而又故為自是以要我者，吾何可以遂已？故復備舉其說以告純甫。」¹⁴

從陽明信中轉述的內容可知，王道高度質疑陽明提倡的「明善誠身」說：「學以明善誠身，固也。但不知何者謂之善？原從何處得來？今在何處？其明之之功當何如？入頭當何如？與誠身有先後次第否？誠是誠個甚的？」面對這些質疑，陽明認為王道「已失之支離外馳而不覺矣」，理由是：「心主於身，性具於心，善原於性……善即吾之性，無形體可指，無方所可定，夫豈自為一物，可從何處得來者乎？」陽明進而推究王道致誤的緣由：「純甫之意，蓋未察夫聖門之實學，而尚狃於後世之訓誥，以為事事物物，各有至善，必須從事事物物求個至善，而後謂之明善，故有『原從何處得來，今在何處』之語。純甫之心，殆亦疑我之或墮於空虛也，故假是說以發我之蔽。吾亦非不知感純甫此意，其實不然也。」¹⁵

陽明所謂「狃於後世之訓誥」，是指王道仍然受制於朱熹的「即物窮理」說。朱子在《大學章句》末特別強調：「凡傳十章：前四章統論綱領指趣，後六章細論條目工夫。其第五章乃明善之要，第六章乃誠身之本，在初學尤為當務之急，讀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¹⁶其中第五章正是朱子補寫的〈格致補傳〉，用來闡明其「即物窮理」學說，即陽明信中所謂「以為事事物物，各有至善，必須從事事物物求個至善，而後謂之明善」。而陽明認為：

在物為理，處物為義，在性為善，因所指而異其名實皆吾之心也。

13 東景南據信中「俟明春渡江而悉」，將該書繫於正德八年十二月。見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730-731。

14 明·王守仁，〈與王純甫（二） 癸酉〉，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4，頁167-168。

15 同上註，頁168。

16 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6-7、13；並參朱熹，《中庸章句》「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及《孟子集注》卷7〈離婁章句上〉「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集註，見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頁31、282。

心外無物，心外無事，心外無理，心外無義，心外無善。吾心之處事物，純乎理而無人偽之雜，謂之善，非在事物有定所之可求也。處物為義，是吾心之得其宜也，義非在外可襲而取也。格者，格此也；致者，致此也，必曰事事物物上求個至善，是離而二之也……性無彼此，理無彼此，善無彼此也……純甫之意，必以明善自有明善之功，誠身又有誠身之功也。若區區之意，則以明善為誠身之功也。夫誠者，無妄之謂。誠身之誠，則欲其無妄之謂。誠之之功，則明善是也。故博學者，學此也；審問者，問此也；慎思者，思此也；明辨者，辨此也；篤行者，行此也。皆所以明善而為誠之之功也。故誠身有道，明善者，誠身之道也；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非明善之外別有所謂誠身之功也。誠身之始，身猶未誠也，故謂之明善；明善之極，則身誠矣。若謂自有明善之功，又有誠身之功，是離而二之也，難乎免於毫釐千里之謬矣。¹⁷

此處的關鍵問題，主要是圍繞這個時期陽明已經明確提出的「心即理」說，與王道沿襲朱子舊說之間的分歧。¹⁸事實上，類似的分歧在陽明與他人之間曾屢屢發生。《傳習錄》卷上徐愛（1487-1517）所錄諸條，對此有反復討論。在其所錄文字之末，徐愛甚至以現身說法的方式，對這種分歧帶來的緊張、衝突和調適情形有生動總結。不過，與王道因此而逐漸疏離陽明學不同的是，徐愛雖然「因舊說汨沒，最初接觸陽明之教時「駭愕不定，無入頭處」、「落落難合」，但經歷「其後聞之既久」、「思之既久」的過程後，最終對陽明新說「漸知反身實踐」、「不覺手舞足蹈」，其中就包括「明善是誠身的工夫」之說。¹⁹

從隨後陽明致王道第三、四通書信來看，陽明已經自感無法消除與王道的論學分歧了。在大約寫於正德九年春季的第三信中，²⁰陽明再次強調了「學以明善誠身」，同時批評兩種為學趨向，一是將「坐禪入定」式的「兀兀守此昏昧雜擾之心」誤認為聖門「必有事焉」工夫，²¹二是「後世之學，瑣屑支離，正

17 明·王守仁，〈與王純甫（二） 癸酉〉，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4，頁168-169。

18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頁18-42。

19 明·王守仁，《傳習錄》，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1，頁12。

20 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745-746。

21 黃綰在贈序中已特別提到「其弊也禪」的為學趨向。見明·黃綰，〈送王純甫序〉，

所謂採摘汲引，其間亦寧無小補？然終非積本求原之學」。²²後者顯然仍是針對朱子學而發。

在大約寫於正德十年秋冬之間的第四信中，陽明甚至以自責的方式，試圖阻止來自王道的「貶損」：

又兩得純甫書，備悉相念之厚，感愧多矣！近又見與曰仁（徐愛）書，貶損益至，三復赧然。夫趨向同而論學或異，不害其為同也；論學同而趨向或異，不害其為異也。不能積誠反躬而徒騰口說，此僕往年之罪，純甫何尤乎？²³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與曰仁書」中的「貶損益至」，應當是指王道在致徐愛信中貶損陽明學說，而非如前引《陽明先生年譜》將其置於王道「始釋然」之後，有誤導讀者認為是王道自責之嫌。理由有三：第一，《陽明先生年譜》的引文最終遭到錢德洪的刪除；第二，從下文所引王陽明〈與黃宗賢（五）〉可獲得印證；第三，黃綰隨後的舉動更可確證此點。

信中所說王道兩次致陽明信以及致徐愛信，儘管均已失傳，但仍可看出其間的重大差別：王道致陽明兩信重在表達「相念之厚」，很可能是在接到陽明措辭嚴厲的來信後，回信中避免再直接討論分歧嚴重的學說「趨向」問題（這個情形，與現存唯一一通日後王道致陽明信非常類似，詳見下文）；但在給陽明弟子徐愛的信中，王道就無所顧忌了，對陽明學說「貶損益至」。而陽明輾轉從徐愛處獲悉王道對自己的「貶損」，故回信有「三復赧然」之辭。陽明信中所謂「趨向」與論學異同之說，是在承認各有不同思想立場的前提下，建議王道不妨同、異並存，而不必僅就與己相「異」之處苦苦攻擊。末句措辭沉痛而意味深長，兼有自責、追悔、自嘲種種意蘊；同時，特別拈出「往年之罪」，既有提示既存的師徒關係之意，同時兼有以此阻止王道繼續在他人面前「貶損」己說之冀。

在這個階段，看來王道與陽明雙方都試圖避免更多直接的論學衝突，而將

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11，頁188。

22 明·王守仁，〈與王純甫（三） 甲戌〉，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4，頁169。

23 明·王守仁，〈與王純甫（四） 甲戌〉，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4，頁170。按：此書題下自注「甲戌」即正德九年，誤，當從東景南之說繫於十年九、十月間，見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809。

分歧轉向了通過第三方的間接表達。推測起來，很可能與雙方既有的師徒關係和陽明信中的嚴厲措辭有關。

王道對陽明學說「貶損益至」的具體情形，以及陽明對此的沉痛反應，在大約同時期陽明寫給黃綰的信中有更詳細和直白的表達：

書來，及純甫事，懇懇不一而足，足知朋友忠愛之至！世衰俗降，友朋中雖平日最所愛敬者，亦多改頭換面，持兩端之說，以希俗取容，意思殊為衰颯可憫！……僕在留都，與純甫住密邇，或一月一見，或間月不一見，輒有所規切，皆發於誠愛懇惻，中心未嘗懷纖毫較計。純甫或有所疏外，此心直可質諸鬼神！其後純甫轉官北上，始覺其有愀然者。尋亦痛自悔責，以為吾人相與，豈宜有如此芥蒂，卻有墮入世間較計坑陷中，亦成何等胸次！當下冰消霧釋矣。其後人言屢屢而至，至有為我憤辭厲色者。僕皆惟以前意處之，實是未忍一日而忘純甫。蓋平日相愛之極，情之所鍾，自如此也。旬日間復有相知自北京來，備傳純甫所論。僕竊疑有浮薄之徒，幸吾黨間隙，鼓弄交構，增飾其間，未必盡出於純甫之口。僕非矯為此說，實是故人情厚，不忍以此相疑耳。僕平日之厚純甫，本非私厚；縱純甫今日薄我，當亦非私薄。然則僕未嘗厚純甫，純甫未嘗薄僕也，亦何所容心於其間哉！往往見世俗朋友易生嫌隙，以為彼蓋苟合於外，而非有性分之契，是以如此，私竊嘆憫。自謂吾黨數人，縱使散處敵國仇家，當亦斷不至是。不謂今日亦有此等議論，此亦惟宜自反自責而已。……僕近時與朋友論學，惟說「立誠」二字。殺人須就咽喉上著刀，吾人為學，當從心髓入微處用力，自然篤實光輝。雖私欲之萌，真是洪爐點雪，天下之大本立矣。²⁴

此信的寫作時間，陽明文集編者定為「癸酉」即正德八年，當誤。其一，從陽明方面來看，他於正德八年十月至滁州督馬政，九年四月升南京鴻臚寺卿，五月到南京，直到十一年（1516）九月升南贛巡撫，十月歸省至越。此信表明王道已在北京任官，故陽明反復獲悉其批評後，遂憶及二人在南京交往和論學的情形。準此，則此信必在九年五月陽明抵南京任職以後。其二，從王道方面來

24 明·王守仁，〈與黃宗賢（五）〉，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3冊，卷4，頁164-165。

看，他曾自述「乙亥（十年）夏，道以改官北上，便道歸省」。²⁵據此，則陽明此信必在十年夏之後。其三，陽明在前一通致黃綰信中提到：「甘泉丁乃堂夫人憂，近有書來索銘，不久且還增城。……純甫近改北驗封，且行。」²⁶文集編者同樣定為「癸酉」所作，亦誤。湛甘泉於正德九年春出使安南後奉母北還，途中還曾與陽明會於滁州；湛母陳氏隨後在十年正月卒於京師，二月甘泉丁憂扶柩南歸，陽明逆弔於南京龍江關，兩人復辯論格物說。²⁷由信中「不久」、「且行」，可知此信當在十年二、三月間。綜上可知，陽明與王道於正德九年下半年至十年上半年同在南京為官，期間居住「密邇」，有多次當面論學機會，陽明自認為對對方有所「規切」，並觀察到王道的反應「或有所疏外」。王道於十年夏改官北京，隨後陽明多次輾轉獲悉他對自己的批評，即引文中「其後人言屢屢而至，至有為我憤辭厲色者」、²⁸「旬日間復有相知自北京來，備傳純甫所論」，直到黃綰也寫信來報告此事，這個過程也需時日。結合信中陽明所說上疏乞告歸之舉，則陽明〈與黃宗賢（五）〉當寫於正德十年夏秋間。²⁹

黃綰向陽明報告王道批評言論的書信，不見於黃綰文集中；陽明回信也沒有談到王道的具體批評內容，故仍然不易獲悉問題的癥結所在。不過，從引文中陽明對二人交往的追溯，以及對傳聞的疑慮、歎憫、自責，尤其是「自謂吾黨數人，縱使散處敵國仇家，當亦斷不至是，不謂今日亦有此等議論」，足見陽

25 明·王道，〈先君槐庭先生行狀〉，《順渠先生文錄》，卷9，頁24。

26 明·王守仁，〈與黃宗賢（四）〉，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4，頁163-164。

27 黎業明，《湛若水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50-51；夏長樸，〈變與不變——王守仁與湛若水的交往與論學〉，《國際陽明學研究》第3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0月），頁16-24；後收入夏長樸，《儒家與儒學探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4），頁217-270。

28 其中應包括前引陽明〈與王純甫（三）〉開篇所說「得曰仁（徐愛）書，知純甫近來用功甚力」、〈與王純甫（四）〉開篇所說「屢得汪叔憲（汪淵）書，又兩得純甫書，備悉相念之厚」。見明·王守仁，〈與王純甫（三） 甲戌〉、〈與王純甫（四） 甲戌〉，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4，頁169、170。

29 按：東景南據陽明乞告疏將此書繫於正德十年七月中，亦可參考。見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808。又，伊來瑞（George L. Israel）在〈王陽明哲學思想發展中期的追隨者〉一文中，著重以陽明此信及黃綰的相關反應為據，討論二王失和情形。伊來瑞（George L. Israel）著，焦堃譯，〈王陽明哲學思想發展中期的追隨者〉，郭齊勇主編，《陽明學研究》第3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8年6月），頁202-225。

明所聞王道在京對自己的批評，應當是極其嚴厲而決絕的了。

三、陽明學批判與黃綰的挽救

王道於正德十年前後在京師對陽明學說的具體批評內容雖不得而詳，但可知的是，王道的批評，同當時主要持朱子學立場的反陽明學說士人群體密切相關。這個群體以魏校為核心，邵銳（1480-1534）、李承勛（1473-1531）、夏尚樸（1466-1538）等為其重要成員。此點可從黃綰的挽救行動中明顯看出來。

非常可能的是，前引王陽明在〈與黃宗賢（五）〉中對自己與王道關係趨於惡化的詳細陳述，就有暗示黃綰從旁緩頰和挽回之意。因之，黃綰隨即採取了系列行動。其〈復王純甫書〉云：

僕臥病山中，與世隔越，忽邵思抑（邵銳）寄到兄手書，有「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不知何以有此？……昨再得書，知不終棄，喜慰何如！且令僕言，以盡同異，尤知與善盛心。夫聖人事業，廣博極乎天地。其道雖大，其本只在一心。蓋一心之眇，君臨百骸，道德仁義由此而備，禮樂刑政由此而出，《六經》、《四子》由此而作。累於私則蔽而昏，反其本則明而通。蔽而昏則無所不害，明而通故無所不用。用之則三極之道立，害之則三極之道廢。今欲學聖人，惟求之吾心而已。不知反之於心，求其累與害者去之，徒以博物洽聞為有事、旁尋遠覓為會通，是乃逐物而滋蔽也。故古聖傳授，皆以克己去私為至要，私去則心無所蔽，其體清明，而天下之本立矣，故曰「皇建其有極」也。非若釋、老專事生死，不恤其他。昔者朱、陸二先生皆欲明此者也，但所造各有淺深、偏純之異，不可皆為已至，不思補救其弊，以求自成自得之妙，徒事紙墨，為按圖索駿之誤，卒墮俗學之歸，以貽輪扁之笑。

昨兄書云：「講於子才（魏校），參之（朱子）《論語集注》，無有不合。」僕不敢易，但謂兄更能以我觀書，深求至當，以為先賢忠臣，豈不尤妙！僕嘗曰：「苟求之能變吾氣質而有益於得，雖百家衆說皆可取也；苟求之不能變吾氣質而無益於得，雖聖言不敢輕信。若朱有益於此則求之於朱，陸有益於此則求之於陸。何彼我之間、朱陸之得親疏哉！」今若不求其至，不究其是，妄立門戶以為異，自矜功能以誇耀，各相離合以為黨，聖人之學決不如此，吾人

又可以此謂之學哉？僕雖至愚，戒之久矣。卓越如兄，肯為此哉！³⁰

此信的寫作時間殊不易確定。黃綰於正德七年底由京師返鄉家居，直到嘉靖元年冬出任南京都察院經歷司經歷，期間除幾次短暫出遊外，均符合「臥病山中」之辭。惟從信中所述內容來看，應當與陽明〈與黃宗賢（五）〉相去不遠。信中轉述王道的「各尊所聞、各行所知」，當是對前引陽明致王道第四書中所說「趨向」與「論學」異同的間接而決絕的回應；「且令僕言，以盡異同」，則很可能是在前引陽明以自己「往年之罪」阻止王道繼續提出直接批判之後，王道轉而與黃綰就此進行爭辯，情形一如其與徐愛進行爭論那樣。對此，黃綰明確以陽明提倡的「其道雖大，其本只在一心」、「欲學聖人，惟求之吾心」回應，同時批評朱子學取向的「徒以博物洽聞為有事、旁尋遠覓為會通，是乃逐物而滋蔽」，並屢屢以「朱陸」、「黨」、「門戶」為戒，可知雙方的分歧緊緊圍繞陽明學與朱子學的差異展開。儘管信末黃綰以「求其至，究其是」共勉，希望消除朱陸門戶之見，但其自身的陽明學基調和立場，其實完全沒有任何動搖和遜讓。據此信可以肯定的是，這個時期王道的學術立場，是在十分強烈的朱陸之爭框架下的朱子學取向。

在信中作為王道的朱子學取向見證人而出現的魏校，以及作為王道書信傳遞人出現的邵銳，事實上當時都是陽明學說的嚴厲批評者。³¹對於魏校，黃綰在隨後的〈復王純甫書（二）〉中更加明確地指出：

向日一箋，未蒙回示，深用企仰。吾兄嘗稱魏子才（魏校）者，雖未識其人，向已聞其畧矣，知子才愛玩《易傳》。僕於《易》亦嘗用心，但求下手之實，苟非心地精一，則不能立天下之大本，本既不立，則將何變易隨時以從道哉？且《易》為潔淨精微之教，舍此不求，不知所謂潔淨者何所，而所謂精微者何有？況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未有體不立而用獨行、顯微而二致者。陽明向與吾輩所講，先此用力而已，自謂元無不同。子才以為不同，諒子才必自有說，吾兄必得之深矣。便中乞不惜詳教，使僕得究所以同、不同之實，

30 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18，頁335-336。

31 萬斯同撰《邵銳傳》亦云：「平生恥近名，學以程、朱為鵠，所與切劘道義者，同邑胡世寧、崑山魏校、永豐夏尚朴而已。」見清·萬斯同，《明史》，卷255，《續修四庫全書》第3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鈔本），頁421。

以俟「同人于野」，彼此之益，何如？³²

顯然，黃綰對魏校的地位和角色相當重視。所謂王道「嘗稱魏子才」，實際上反映了在黃綰看來，王道已經深受魏校的學術影響。信中「子才必自有說，吾兄必得之深矣」，亦可印證此點。而黃綰以傳聞中魏校精通《易經》立說，強調《易經》中所謂「立天下之大本」與「潔淨精微之教」，均是指「吾心」而言，以此闡述自己的陽明心學立場。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黃綰在信中以「陽明向與吾輩所講」，與王道採信「子才以為不同」對舉立論，儘管他認為兩者「元無不同」，但王道顯然認為確有不同，故黃綰有「吾兄必得之深矣」，並請對方詳述以便了解「所以同、不同之實」。由此提示出，在陽明與王道的論學分歧中，魏校扮演了非常關鍵的角色。

事實上，當時京師盛傳魏校與陽明的學術分歧已經勢同水火。黃綰在獲悉這個情況後，作出了針對性的應對行動。在正德十一年前後，黃綰致信與魏校關係密切的名賢李承勛，託其居間調停：

近者京師朋友書來，頗論學術同異，乃以王伯安（王守仁）、魏子才（魏校）為是非。是伯安者，則以子才為謬，是子才者，則以伯安為非。若是異物，不可以同。子才，舊於公處見其數書，其人可知。伯安，綰不敢阿所好，其學雖云高明，而實篤實，每以去心疚、變氣質為本，精密不雜，殊非世俗謗議所言者。但未有所試，而人或未信。向者公嘗語綰曰：「凡遇事，須將己身放開一邊，則當灑然自得其理。」綰每誦以為數字符。及讀《易·艮卦》云：「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然後知公言之有自，實與伯安之旨無二。子才素講於公，學問根本，宜無不同。蓋皆朋友用功未力，好起爭端，添駕為疑，以致有此，誠可慨也！昔者二程之學似不同於濂溪，伊川之言若有異於明道，邵、張之緒若不同於二程，但其大本之同，相觀相長，卒以同歸，而皆不失為善學。他如司馬、呂、文、韓、富諸公，雖功名道德各有其志，然皆為深交篤契，為國家共濟，豈如今日動輒分離也！至於晦翁、象山，始有異辯，然亦未嘗不相為重。至晦翁門人專事簡冊，舍己逐物，以爭門戶。流

32 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 18，頁 336-337。按：引用時標點有所改動。

傳至今，盡經纂輯為舉業之資，遂滿天下，三尺童子皆能誦習，騰諸頰舌，或及德性，即目為禪，乃以德性為外物、聖學為粗迹。道之晦蝕，一至此矣。殊不知古人所謂問學者，學此而已。學不由德性，其為何學？賢如子才，豈宜有此？綰知必不然矣！況為學此時，不啻曉天微星，併力共圖，猶患寥落磨泯、頹而不振，況志之未篤、工之未力，各相排擯，銷沮阻喪，實乃自壞。此事關繫非細，區區朱、陸之辯，姑置之可也。朱果有益於此則求之於朱，陸果有益於此則求之於陸，要皆自成其身而已。辱深愛，敢併及此。倘得一言子才，只以天地為度，各通其志，各盡其力，斯道之幸何如！³³

此信是關於王陽明與魏校論學分歧非常確切的證詞。從中可知，雙方的持論立場已經到了是此非彼、是彼非此的地步。至少在陽明的支持者黃綰看來，情形已如此嚴重，因而請求魏校的論學同調李承勛出面調停。³⁴雙方這種嚴重對立的情形，在大約同時期魏校方面確有明顯體現，魏氏寫給徐愛的信中反復不具名地指責陽明之學是「自立意見，以私智窺測大道，便謂此乃天地之純，古人之全體，同己者則以為是，異己者則以為非」、「立門戶，不求同理而求同己」。³⁵

儘管黃綰非常希望李承勛出面擔任調人，但從信中「以德性為外物、聖學為粗迹」、「學不由德性，其為何學」來看，黃氏以陽明學說為基調的義理立場卻堅定不移，這種是此非彼的態度，對於居間的調人和調停活動本身，顯然並

33 明·黃綰，〈復李遜菴書〉，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 18，頁 334-335。按：引用時標點有所改動。又，此信開篇有「邇聞擢憲敝省，喜慰無量。數年之間，法立仁流，誰不瞻仰」之語，而李承勛從正德九年七月至十一年七月為浙江按察使，見明·徐光祚監修，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明實錄》第 7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卷 114，頁 2322，（正德九年七月）戊子；卷 139，頁 2733，（正德十一年七月）壬午。

34 魏校與李承勛曾為同官，並始終為論學同調，詳見明·魏校，〈寄李立卿（一、二）〉、〈與李立卿〉、〈答李立卿〉，《莊渠遺書》，《四庫全書》第 126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3，頁 721-722、726-727、736、748；卷 13，頁 924，此不具論。同在正德十一年，魏校與李承勛曾有一面（魏校在正德十六年或嘉靖元年致信李承勛時，末有「茲承下問，且稱辛未（正德六年）、丙子（正德十一年）二年每見學每加進，慙負曷勝」之語。見明·魏校，〈答李立卿〉，《莊渠遺書》，卷 3，頁 736），但未知在黃綰致信李氏之前抑或之後？也不清楚李氏是否曾經應黃綰之請擔任調人？

35 明·魏校，〈復徐曰仁〉，《莊渠遺書》，《四庫全書》第 1267 冊，卷 11，頁 898-899。

非福音。同時，從信中「賢如子才，豈宜有此？縮知必不然」的猜想，以及旨在消除分歧而非達成宗旨趨同的請託「只以天地為度，各通其志，各盡其力」來看，京師所傳陽明與魏校的論學分歧，很可能是魏校方面佔據主動出擊地位，而陽明方面處於被動受批評的局面。正是由於雙方形成了比較明顯的「攻—守」異勢格局，故黃綰似乎對雙方論學趨同並不抱太大希望，直接的訴求是希望李承勛出面調停，以期減輕來自魏校方面的攻擊力度。信中也透露出，魏校方面對陽明學說的批評要點，應該包括指責其為禪學和立門戶。信末「求之於朱」、「求之於陸」之說，論調與前引黃綰〈復王純甫書〉如出一轍，亦可作為這些書信大致寫於同時的旁證。

上述論調也出現在黃綰寫給作為王道書信傳遞人的邵銳的信中：

近承手翰，足見進學之工。僕屢致問左右，俱不卜沈浮。書中微旨，似於吾人有不察者，且吾人學問惟求自得以成其身，故曰：「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實無門戶可立，名聲可炫，功能可矜，與朱、陸之同異，有如俗學者也。苟求之能成吾身而有益於得，雖百家眾說，皆可取也，況朱、陸哉！苟求之不能變吾氣質而無益於得，雖聖言不敢輕信，況其他哉！故曰……若朱有益於此則求之於朱，陸有益於此則求之於陸，何彼我之間、朱陸之得親疏哉！且僕於朱書，曾極力探討，幾已十年，雖隻字之微，必咀嚼數四，至今批抹之本、編纂之冊，皆可驗也。請兄於陸書姑讀之，久看所得，比之於朱何如？又比之濂溪、明道何如？則可知矣。世皆以陸學專尊德性而不及道問學，故疑之曰禪。凡其有言，概置之不考，有誦其言者，輒命之曰禪，不復與論。是以德性為外物，聖學有二道哉？殊不知象山每以善之未明、知之未至為心疚，何不道問學之有？又其言曰：「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何不教人讀書也？但其所明、所知與所讀，有異於人者，學者類未之思耳。僕於武陵一會吾兄，即知吾兄心懷條暢，識見高明，甚不易得。區區畏愛不淺，故敢肆言至此。然門戶之分，斷非僕所敢望於吾兄。又聞魏君子才（魏校）學行絕出，僕極傾仰，但與陽明時有門戶之馳。淺陋念此，不堪憂悵，惟恨無由一訊其故。然求吾道於此時，真所謂不絕如綫。海內有志如吾徒，能有幾人？只此幾人，而又分裂如此，不肯合并切磋，深求至當，往往自高自止，轉相譏刺如世俗，斯道一脈，豈不自吾徒壞也？陽明素知其心如白日，決無此事。魏君雖未接，嘗得之李

遜蒼（李承勛），及見其數書，虛己平恕，可知亦必無此。竊意為其徒者，各持勝心，或私有所懷，巧添密剗，推附開合，如昔朱、陸門人，以自快一時，却不知此道塞天地、亘古今，無物不該，無人不同，可獨為陽明、子才之私，象山、考亭之有也？吾兄明燭幾微，身居其間，何不據理一言，以使共學？³⁶

從信中自稱「吾人」無「名聲可炫，功能可矜」推測，此信很可能寫於正德十四年（1519）陽明平定宸濠建立殊功之前。³⁷

此信開篇就指出邵銳「似於吾人有不察者」，同樣提到對陽明學立門戶的指責，並且以自身的讀書經驗為證，試圖為有關陸九淵之學「專尊德性而不及道問學」的禪學指責辯護。值得注意的是，此信不僅通篇反復以「朱、陸異同」來看待當前的學說分歧，同時也比較清晰地勾勒出以魏校為中心，包括李承勛、邵銳在內的朱子學群體。相較而言，大約在此前後徐愛致邵銳之信，則重在應邀正面介紹陽明學說要旨，未直接就雙方分歧展開爭論辯駁。³⁸

四、無可挽回的疏離趨勢

黃綰反復託人居間調解，以期減輕來自以魏校為中心的陽明學批判群體的壓力，但這些努力看來並未取得明顯成效。現存魏校在正德十四年底至十五年（1520）初寫給邵銳的信，為此提供了極為明確的訊息：

前屢得吾兄書，意向甚切。……所論良心數語甚精，鄙意亦謂如此。江西典學，舊為有時名者作壞一番；近日典學，臨難不能死節，師

36 明·黃綰，〈答邵思抑書〉，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 18，頁 332-334。按：引用時標點有所改動。

37 又，信中所謂「苟求之能成吾身而有益於得」云云，看來與正德十五年六月王陽明在〈答羅整庵少宰書〉中所拈著名的「學貴得之心」之說，不無相通之處；並且兩處的語境也非常相似，均是在與論學對手的辯解中提出來的。分別見明·王守仁，〈傳習錄中〉；明·錢德洪等纂，〈年譜二〉，明·王守仁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 1 冊，卷 2，頁 82；第 3 冊，卷 33，頁 1280。

38 明·徐愛，〈答邵思抑書〉，錢明編校整理，《徐愛 錢德洪 董濬集》，頁 55-56。此信的寫作時間不易確定，但徐愛卒於正德十二年（1517）五月，結合其所述陽明要旨來看，推測此信當在正德十年至十二年間。

道掃地。朝廷選擇而起吾兄，大愜士望，其責甚隆也。象山故江西人，今其學張皇於一方，此吾道明晦通塞之機，人材盛衰、世運否泰，皆將繫焉。非得吾兄拔本塞源，何以力救茲弊？此又同志所責望於吾兄也。伏承不棄，遣使持書，以出處之事下詢淺陋，顧校何足以知之？願以昔日求去之心，而度今日可出之義，則將不俟終日決矣。³⁹

仁和人邵銳是正德三年（1508）會元，翰林院庶吉士。正德十四年十月，邵銳以在告禮部祠祭司員外郎身份升任江西按察司僉事，提調學政，直到嘉靖元年十月，升任福建按察司副使。⁴⁰由信中「朝廷選擇而起吾兄」及「遣使持書以出處之事下詢淺陋」來看，魏校此信當寫於正德十四年底或十五年初。

對於邵銳的出處之問，魏校明確鼓勵他出任江西提學，尤其鼓勵他運用提學這個有利職位來阻遏陽明學說的氾濫。信中所謂陸象山之學「張皇於一方」，顯然是指當前流行的陽明學而言；所謂「拔本塞源」，亦指陽明學說之「本」與「源」就是陸象山之學，鼓勵邵氏利用提學身份在江西「拔」其本、「塞」其源。如果考慮到魏校寫作此信數月之前的正德十四年秋，王陽明在江西取得平定宸濠之亂的殊功，則此時邵銳有機會出任江西提學一職，在魏校看來就不僅是個人的一己出處抉擇，而是關係到「人材盛衰、世運否泰」的「吾道明晦通塞之機」，也是有志於阻止陽明學繼續氾濫的「同志」的共同希冀。故此，他樂見邵銳有機會擔當起這個救弊之任。可與此對比的是，前引黃綰正德十一年致李承勛信中，在介紹陽明學說之後特別提到：「但未有所試，而人或未信。」即彼時陽明尚未獲得用世機會，一己學說只能停留在口說階段，故不易取信於人。至此，陽明在南贛和江西取得一系列輝煌的軍功政績，必將有助於其學說取信於人。故在批判者魏校看來，形勢極為嚴峻，因而信中對邵銳能夠適時出任提學

39 明·魏校，〈復邵思抑〉，《莊渠遺書》，《四庫全書》第1267冊，卷11，頁889。按：其中「舊有時名」的江西提學未知為誰？「臨難不能死節」的「近日典學」，則很可能是指江西按察僉事師夔、潘鵬，二人均因在宸濠之變中「從逆濠」而被「典刑于京師」，見明·林庭樞修，明·周廣纂，《（嘉靖）江西通志》，卷2，《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影印明嘉靖刻本），頁80。

40 明·徐光祚監修，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179，頁3493，（正德十四年十月）甲申；明·張溶監修，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明實錄》第8冊，卷19，頁565，（嘉靖元年十月）戊子。

深感欣慰。⁴¹

邵銳提學江西期間「力救茲弊」的具體措施，目前尚不得其詳。不過，《王陽明年譜》正德十五年條有云：

是時陳九川、夏良勝、萬潮、歐陽德、魏良弼、李遂、舒芬及裘衍日侍講席。而巡按御史唐龍、督學僉事邵銳，皆守舊學相疑。唐復以徹講、擇交相勸。先生答曰：「吾真見得良知人人所同，特學者未得啟悟，故甘隨俗習非。今苟以是心至，吾又為一身疑謗，拒不與言，於心忍乎？求真才者，譬之淘沙而得金，非不知沙之汰者十去八九，然未能舍沙以求金為也。」當唐、邵之疑，人多畏避，見同門方巾中衣而來者，俱指為異物。獨王臣、魏良政、良器、鍾文奎、吳子金等挺然不變，相依而起者日眾。⁴²

從這個由陽明方面提供的證詞來看，邵銳在江西提學任上必有「救弊」之舉，且其舉措力度相當可觀，致使「人多畏避」，而陽明門下被「指為異物」。⁴³

41 陽明學說在江西特別是在吉安府的流傳情形，參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頁41-52、111-187；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6），頁65-72、113-123、182-208。

42 明·錢德洪等纂，〈年譜二〉，明·王守仁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4冊，卷33，頁1286-1287。按：這段記載不見於錢德洪編輯、羅洪先考訂而刊刻於嘉靖四十三年（1554）的《陽明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42冊，頁641。陽明與唐龍的論學分歧，見明·王守仁，〈復唐虞佐 庚辰〉、〈與唐虞佐侍御 辛巳〉，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4，頁190；第1冊，卷5，頁196。

43 按：萬曆間江右陽明後學鄧元錫（1529-1593）也指出，唐龍（1477-1546）、邵銳「皆守舊學疑之，謂諸生言：『王公（王守仁）天資高，難學，諸生各務實守常業，毋奔謁為虛談。』時從游者頗憚避」。見明·鄧元錫，〈心學述·魏良弼傳〉，《皇明書》，卷44，《續修四庫全書》第31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明萬曆間刻本），頁455。在陽明學反對者方面，徐問（?-1550）所撰邵銳神道碑，對此事看來曾有比較詳細的記載，可惜現存這部分文字正好有殘闕：「庚辰（正德十五年），起為江西提學僉事。嘉靖改元，陞福建副使，提學如故。時方尚新學，往往指摘先儒語言一二，輒加詆毀。文則多務剽竊，競為詭異。其議漕政曰……平生友如胡端敏、魏子才、夏敦夫，相與激昂風節，切劇道義。」見明·徐問，〈明

不僅魏校、邵銳、唐龍等人繼續對陽明學持批判態勢，王道同樣如此。現存唯一一通王道寫給王陽明的書信，間接透露了這種態度：

三數年鞠在哀制，不敢以凶素姓名通於記室，徒有向往之勤與日俱積而已。歲內起復北來，習聞執事建義之高，成功之大，深為吾道喜。久之，又習聞煩言嘖嘖，始於群小之爭功，而成於士夫之妬名。爭者不足道矣，妬者獨不為人國家計，何耶？又未嘗不深為世道憂也。雖然，執事必有以處此矣。……角巾東歸，口不言平吳之事，他日邪說熄、人心正、公議明，則今之相憎相嫉者，適所以相為發明也。可賀！可賀！道達遠師門，學殖荒落，此中朋友，同志者絕少，獨賴守忠（朱節）相與切磨，今又別去，愈覺孤立。便中惟冀不吝誨言，時賜提警，則為惠大矣。⁴⁴

引文中所謂「三數年鞠在哀制」，當指正德十二年初至十四年王道服父喪。⁴⁵「歲

亞中大夫太僕寺卿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邵公神道碑銘》，《山堂續藁》，卷3，《故宮珍本叢刊》第532冊（海南：海南出版社，2001，影印明刻本），頁157-158。其中，「競為詭異」與「其議漕政曰」之間，語意斷裂，文脈不通；且「競為詭異」為頁末文字，而「其議漕政曰」為另起一頁之始，故推測兩者間當有缺頁。《故宮珍本叢刊》影印本頁157上為原書版心頁三十，而頁157下、頁158上、下共3版，版心皆標三十二，且頁157下與158下文字內容相同，但版式明顯有異；「競為詭異」為頁157上版末句，「其議漕政曰」為頁158上版首句。結合碑文內容，有三點可以推知：第一，錯誤發生在徐書原刻本，而非影印本；第二，三處版心頁碼應分別為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第三，文字相同而版式有異的頁157下與158下，當以前者誤而後者不誤，前者應當正是記載邵銳在江西提學任上針對「新學」和不良文風具體如何整頓的文字。又，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山堂續藁》收錄此碑，但殘闕更甚，僅存首頁；而《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本《山堂續藁》中，則未見此碑，不知何故？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兌集所收此碑，文字稍有差異，但上述引文全同，看來也是據殘闕本《山堂續藁》過錄。分別見明·徐問，《山堂續藁》（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卷3，頁30；明·徐問，《山堂續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遼寧省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年張志選刻崇禎十一年徐邦式重修本），頁332-399；明·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明代傳記叢刊》第59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影印明刊本），頁495-498。

44 明·王道，〈奉陽明先生〉，《順渠先生文錄》，卷6，頁1。

45 明·王道，〈先君槐庭先生行狀〉，《順渠先生文錄》，卷9，頁19。嚴嵩撰王道

內起復北來」很可能在十五、六年間，入京後遂「習聞」陽明平定宸濠之亂後的種種功過毀譽。所謂「角巾東歸，口不言平吳之事」，看來是已然之事，即陽明歷經反復上疏請求歸省之後，終於在正德十六年（1521）六月獲允，八月歸越。守忠是陽明門人朱節（?-1523），正德十四年八月以試御史實授山東道監察御史，十六年曾任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王陽明於十六年五月上奏朝廷的〈剿平安義叛黨疏〉中曾經反復提到他。⁴⁶嘉靖元年，御史朱節「特疏薦起」家居多年的黃綰出任南京都察院經歷。⁴⁷次年，朱節卒於巡按山東監察御史任上。⁴⁸王道信中稱朱節「今又別去」，應當是指正德十六年朱節出巡江西。據此，則此信大致寫於正德十六年至嘉靖元年間。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信中王道自稱「違遠師門，學殖荒落」，但卻只談政治，完全不提問學之事；雖然宣稱「同志者絕少，獨賴守忠相與切磨」，但既沒有提及任何具體的「切磨」內容，揆諸實際，朱節也已經不再是王道學問上的「同志」了。由此可推測：王道在直接面對曾經之師陽明時，刻意迴避了繼續爭辯學問分歧，如同前引陽明信中以「往年之罪」所建議和希冀的那樣；但在稍後致朱節信中，王道對陽明學說的批評就非常直率了。這個情形，一如前引正德九年陽明致王道第四信所間接透露的端倪：前此王道兩次致信陽明，均只是禮儀性地表達「相念之厚」，而完全不提問學分歧；但在同時寫給徐愛的信中，卻毫不客氣地對陽明的學說「貶損益至」。

王道不久後寫給朱節的信，更能體現其此時對陽明學的批判態度：

歲首聞有出按山東之命，竊為鄉邦甚喜。前月知由德州上任，相去百里，恨不及一會。……承喻陽明先生致知之說，大略與孟子察識擴充四端之意相似而寔不同。蓋孟子見得道理平實廣大，如論愛牛，便到制民常產，論好色、好勇、好貨，便到古公、公劉、文、武之事。句句都是事實，所以氣象寬裕，意味深長。陽明先生所見，固

神道碑有云：「居應天學二載，陞南京儀部主事，召改吏部驗封，歷考功、文選，中更憂制，前後在吏部十年。」見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末，頁25。

46 明·王守仁，〈剿平安義叛黨疏〉，吳光、錢明、董平、姚廷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2冊，卷13，頁473-478。

47 明·施沛，〈黃綰傳〉，《南京都察院志》，卷39，《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4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影印明天啓間刻本），頁446-447。

48 明·徐光祚監修，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卷177，頁3457，（正德十四年八月）戊寅；明·張溶監修，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明實錄》第8冊，卷29，頁788；卷32，頁843，（嘉靖二年七月戊子、十月）辛酉。

存省之一法，然便欲執此以盡蓋為學工夫，《大易》所謂學聚問辨，《中庸》所謂學問思辨，《論語》所謂博文約禮，所謂好古敏求，所謂學《詩》學《禮》，諸如此類，一切棄卻，而曰：「為學之道，專求之心而已。」是幾於執一而廢百矣。伏羲是上古第一箇聖人，其時無文字可觀，而伏羲所見，似亦不待求助於外者，然其欲畫卦也，不宜取諸其心，亦必仰觀俯察，近取遠取，是費多少氣力？今人為學，乃曰：「求足於吾心而已。」是伏羲之所不能為，仲尼之所不敢道也，而可望於今世之人人哉？然此直擬其工夫之難易而已。

若論道之本體，則天大無外，心大亦無外，天地之用，皆我之用，渾然一理，何所分別？吾心體會盡天下之理，亦只是全復吾心之所固有而已，故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性，則知天矣。」知性知天，大小大事，卻只在盡心焉得之，則心體之大，可想而知矣（按：此句疑有文字訛誤）。今乃欲以方寸之微，念慮之動，局而言之，不幾於不知心乎？不知心而能盡心，不盡心而能知性，不知性而能知天，不知天而曰聖人之學，吾皆未之信也。

近日黃宗賢（黃綰）見過，所述大率與來教相似，僕亦稍出愚見，相與訂正，恨端緒未竟，方欲作書申論，未能也。適承吾兄示及，因附請教，但有未合，無惜批示。吾輩為學，只求一箇是而已，勿吝鐫論。來使行急，病筆草此，不暇詮次其語，幸以意求之，萬萬。承夏盡，許侍教面談更妙。⁴⁹

從開篇「歲首聞有出按山東之命」，及信末「承夏盡」語，則此信當寫於嘉靖二年（1523）春。大概時值王道在山東武城家中，故有「相去百里」之說，及「近日黃宗賢（黃綰）見過」之事。正德十六年，王陽明在反復斟酌《大學古本》十餘年後，終於根據其中「致知」概念提揭出自己的學說宗旨「致良知」，並在

49 明·王道，〈答朱守中侍御〉，《順渠先生文錄》，卷6，頁1-3。其〈議論·西山讀書記·盡心知性知天〉亦云：「心、性、天雖為一理，然心有覺，性無為，天則又心性之原也。學問工夫，須從心上做起，故必充極此心之量……然後能知性，知性則自能知天，次第當如是也。且知性、知天自一串事，工夫至此，地步已高，與盡性至命相類，乃聖人分上事，豈可謂至此而後始能盡心耶？朱子以《大學》格物解知性，其論性失之太淺。」見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4，頁16。

〈大學古本序〉的最新改本中明確揭示出來。⁵⁰本年八月陽明歸越，黃綰立即啟程前往問學，陽明以新說「致良知」相授，黃綰大為嘆服，遂執贄稱門弟子，並在越停留月餘，協助陽明宣講「致良知」之教。⁵¹黃綰隨後造訪王道，以陽明「致知」新說面告，很可能是希望藉助陽明的最新學說打動王道，有所挽回。不過，看來效果並不理想。至此，朱節來信再申致知之教，⁵²故王道回信詳細駁斥陽明新說。

王道在信中對陽明「致知」新說的批評主要有兩點。一是致知只是存養省察的方法之一，不能「執此以盡蓋為學工夫」。拋棄《易經》、《中庸》、《論語》等經典所示的種種為學工夫而「專求之心」，是執一廢百之舉，這是連伏羲和孔子都不敢為、不敢道的。伏羲時代沒有文字，其見解看似「不待求助於外者」，但他畫《易》卦並非僅僅取諸於心，同樣也得費一番「仰觀俯察，近取遠取」的為學工夫。二是陽明所謂「專求之心」的「心」，只是「以方寸之微，念慮之動，局而言之」，將心看得小了，其實是不知心。而王道認為心體之大有如天大無外，「吾心體會盡天下之理，亦只是全復吾心之所固有而已」，由此才能知心盡心，知性知天，從事於聖人之學。⁵³需要指出的是，王道在此批判的陽明致

50 參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3分（2009年9月），頁403-450。

51 參張宏敏，《黃綰生平學術編年》，頁104-105。

52 朱節是陽明最早的鄉邦弟子之一，見明·徐愛，〈同志考敘〉，錢明編校整理，《徐愛 錢德洪 董澐集》，頁56；明·王守仁，〈與朱守忠 辛巳（正德十六年）〉、〈祭朱守忠文 甲申（嘉靖三年）〉，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1冊，卷5，頁192-193；第3冊，卷25，頁1005-1006。關於朱節的家世和生平，參錢明，《浙中王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154-156。

53 明·王道，〈哭友人朱守忠侍御四首〉，《順渠先生文錄》，卷11，頁5-6。按：這組詩寫於嘉靖二年夏朱節卒於山東巡按任上之後，其中有「河汾師道在，應勒董常銘」、「識面龍門日，論心鳳闕年」之句，詩末自注云：「守忠與余同遊王陽明先生之門，故有河汾、龍門之句。」在表明曾經有同遊陽明門下之實的同時，詩題卻稱朱節為「友人」而非同門，似可見王道至此已不以陽明門人自居的態度。又，嘉靖三年十二月，陽明給吏部尚書楊一清門下所編《同門科舉題名錄》撰〈書後〉，將楊氏與文中子王通相較，「且文中子之門，其親經指授，若董常、程元之流，多不及顯而章明於世，往往或請教於片言，邂逅於一接，非若今之題名所載，皆出於先生之陶冶，其出於陶冶而不顯於世，若常、元之徒，殆未暇悉數也。先生之在吏部，守仁常為之屬，受知受教，蓋不止於片言一接者。然以未嘗親出陶冶，不敢憾於茲錄之不與。若其出於陶冶而有若常、元者焉，或亦未可以其不顯於世而遂使之

知說，顯然與正德十六年陽明就已根據《大學古本》「致知」提出的「致良知」說頗有距離。⁵⁴對此，難以肯定的是：黃綰、朱節轉述的陽明致知說，是否為其致良知新說的準確表達？⁵⁵抑或王道是否準確地把握住了這個新說的要義？

王道在此信中對陽明致知說的批評，可與其〈次陽明詠良知〉三首相互參看。在嘉靖四年至五年居越期間，王陽明曾連續寫下多篇吟詠良知的詩歌，如〈詠良知四首示諸生〉、〈示諸生三首〉、〈答人問良知二首〉。⁵⁶其中，與王道次詩相應的三首，分別是〈詠良知四首示諸生〉第一首及〈答人問良知二首〉：

個個人心有仲尼，自將聞見苦遮迷。而今指與真頭面，只是良知更莫疑。

良知即是獨知時，此知之外更無知。誰人不有良知在，知得良知卻是誰？

知得良知卻是誰？自家痛癢自家知。若將痛癢從人問，痛癢何須更問為？⁵⁷

王道次詩如下：

若把良知當仲尼，太清却被片雲迷。良知止是情之動，未動前頭尚屬疑。

獨知還是有知時，莫認獨知即正知。尋到無知無物處，本來面目卻為誰？

本來面目卻為誰？絕四宣尼定自知。學子欲尋絕四處，不先格物更

不與也。續茲錄者，且以為何如？」由於難以確定王道詩與陽明文的先後順序，故亦無法確認王道詩句是否因應陽明之說而發？明·王守仁，〈書同門科舉題名錄後〉，吳光、錢明、董平、姚廷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3冊，卷28，頁1073。

54 王道在此批判的，更像是針對《傳習錄》卷上徐愛所錄陽明早期學說：「知是心之本體」，致知就是「充其惻隱之心」，使「心之良知更無障礙，得以充塞流行」。參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頁165。

55 黃綰晚年所撰《久庵日錄》對致良知說有準確的轉述，但同樣批評其「學與思皆可廢」為「實失聖人之旨，必將為害」、「空虛之弊，誤人非細」。明·黃綰，《久庵日錄》，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34，頁656-657。

56 這批詩歌的寫作時間，參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1668、1776-1777。

57 明·王守仁，〈詠良知四首示諸生〉、〈答人問良知二首〉，吳光、錢明、董平、姚廷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3冊，卷20，頁826、827。

何為？⁵⁸

陽明認為人人都同孔子那樣擁有良知，擁有一顆聖人之心。然而，世人卻陷入追求外在知識聞見的歧途，未能直指內心的良知。因此他提醒世人，應該相信自己與聖人一樣心中具備良知。而且，良知是先天具有、與生俱來的，除了良知之外，再無其他真知。良知也不可他求，只能自己體悟，就如同自身的痛癢只能自己體會一樣。⁵⁹

但王道卻認定「良知止是情之動」，並非聖人真知。在第一首次詩之末，王道自注云：「孟子良知即四端，乃情之發動處，其以孩提言，正赤子之心，而程子以為已發而未遠于中者也。陽明指此以為聖人之本體，落第二義矣。」⁶⁰這個批評，正如前引王道致朱節信中批評其「以方寸之微，念慮之動，局而言之」心。

王道在第二首次詩中同樣否定獨知即良知就是「正知」，認為還有比獨知更為本質性的「本來面目」。第三首則指出「本來面目」是孔子在《論語·子罕》篇提出的「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學者欲達到這個「絕四」境地，則必須倚賴《大學》所說的格物工夫。而對於格物的解釋，第三首詩末王道特別自注云：

格，扞格之義，禦之於外也。物，物交物之物，凡外物皆是也。格物，即孔子所謂克己，孟子所謂寡欲，周子所謂無欲也。格物以致知，猶刮垢以磨光也。物格知至，則垢盡而明見矣。愚聞之先正司馬文正公（司馬光）云。⁶¹

上述王道對陽明學說廢棄「為學工夫」的批評，可與其文集中收錄的針對陽明《傳習錄》而特別撰寫的〈為學〉篇互相發明，後者同時也著重批評了朱子的工夫論說：

58 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6，頁45。

59 對陽明詠良知詩的解讀，參岡田武彥著，楊田等譯，《王陽明大傳：知行合一的心學智慧》（重慶：重慶出版社，2015），頁763-768。這些詩與良知現成的關係，參吳震，《陽明後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1-44，序章〈現成良知〉；彭國翔，《良知學的展開——王龍溪與中晚明的陽明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378-394。

60 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6，頁45。

61 同上註。

道理平鋪在，故聖賢所示為學之工亦平鋪在。學、問、思、辨、篤行，所謂平鋪之工也。「學」字之義，有專言者，有偏言者。專言則舉學之全體而言，知、性皆在其中，如所謂學時習之、丘之好學、顏回好學、學如不及之類是也；偏言則單指學于古訓，屬知一邊言，如所謂學而知之、學以聚之、博學之、博學於文之類是也。但聖人所示學、問、思、辨之工，皆欲發明此心，以恢復其廣大高明之本體，所謂如切如磋也。而世儒乃欲以此而盡窮天下之理，不知理者吾心之準則，孟子所謂權度「心為甚」者是也。心體苟明，則權度精切，而天下之長短輕重，應之而有餘矣，豈待求之於外哉？至於學、問、思、辨屬知，篤行屬行，交發並進，本無決定先後之次，則前已詳之矣。世儒之見，支離杆格；陽明之見，纏繞艱難。象山所謂「支離其門戶，艱難其途徑」者也。⁶²

文中反復批評的「世儒之見」，顯然主要是針對朱子學說而言。在王道看來，儘管朱子非常重視「學問思辨篤行」這些「為學之工」，但存在兩個問題：一是「學問思辨」這些求知工夫的目的，是「皆欲發明此心，以恢復其廣大高明之本體」，但朱子卻主張用這些求知工夫向外去「盡窮天下之理」；⁶³二是在知行關係上，「學問思辨篤行」工夫乃是「交發並進」、「本無決定先後」次序的，朱子卻強為之分別先後輕重。陽明雖然充分重視發明此心，但卻因此盡廢聖賢經傳所昭示的「為學工夫」。文中王道對「為學之工」的論述和對朱子、陽明的批判，與其在大約嘉靖十二年（1533）底南京國子監祭酒任上所撰《尚書·說命》「惟學遜志，務時敏，厥脩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的「講章」中，有非常相近的論述。只不過，在面向國子監諸生的「講章」中，對朱子的批判變得更為含糊：「後世此義失傳，眩于學古之名而迷夫有獲之實，誇多鬪靡，而不能反約求源，其去古人學問之道遠矣。」對陽明的批判同樣變得含糊，完全避免明確提到「陽明」二字：「間有知創乎此，則又矯枉過直，而師心自用，如前所謂直

62 明·王道，〈議論·傳習錄·為學〉，《順渠先生文錄》，卷5，頁14。

63 王道〈議論·西山讀書記·盡心知性知天〉亦云：「心、性、天雖為一理，然心有覺，性無為，天則又心、性之原也。學問工夫，須從心上做起，故必充極此心之量……然後能知性，知性則自能知天，次第當如是也。且知性知天自一串事，工夫至此地步已高，與盡性至命相類，乃聖人分上事，豈可謂至此而後始能盡心耶？朱子以《大學》格物解知性，其論性失之太淺。」見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4，頁16。

求之此心云者，是以困學之資，而躡意于生知之事，傳說之所不敢言，而高宗之所不敢任者也，其自誣以誣人，亦已甚矣。諸生苟真有為學之志，其尚知所決擇也哉！」⁶⁴

所謂「陽明之見纏繞艱難」，在王道所撰〈為學〉篇的下一篇即〈大學〉篇中同樣有此指責。在他看來，陽明「調格物與窮理不同，言窮理則格致誠正之功皆在其中，言格物則必兼舉格致誠正而後其功乃備而密」，王道認為此說之中「以窮理為兼格致誠正之功，則高出先儒所見（指朱子「強以窮理解格物，專以知言」）。但他整體上認定陽明這個「格致之訓，皆纏繞難明，無可商量討頭腦處。正陸子靜所謂『艱難其途徑，支離其門戶』者也」。⁶⁵

〈為學〉只是王道針對《傳習錄》撰寫的六篇議論文字之一，其餘五篇文字分別是：闢異端、〈大學〉、大究竟處、真樂、孟子。這些文字的撰寫時間殊不易編年，但很可能跟嘉靖十二、三年間王道任南京國子監祭酒有關。同樣與此有關的是，嘉靖十年始任南京國子監學正的福建莆田舉人林國輔，專門撰成《講餘答問》一書「以辨陽明先生《傳習錄》，書成後請祭酒王道指教，王道為撰〈看林學正講餘答問復書〉，共有 42 條文字，或讚同，或補充，或糾正，或引申，對陽明學說批評甚力。⁶⁶事實上，在嘉靖十二年秋王道南監命下而尚未赴任之際，夏尚樸就立即來信表示「近時諸公論學，好舉良知作話頭，啓迪後進，未為不是，獨恨轉脚處與儒先之論有未合耳。今幸吾兄與南野先生（歐

64 明·王道，〈講章〉，《順渠先生文錄》，卷 12，頁 2-4。引文中的「如前所謂」，指這篇講章前文所說「或曰：古今聖愚本同一性，此心此理，不待外求，學亦直求之吾心而已，何以是陳跡為哉？」明·王道，《順渠先生文錄》，卷 12，頁 3。

65 明·王道，〈看林學正講餘答問復書〉，《順渠先生文錄》，卷 6，頁 40，第 38 條。

66 同上註，頁 19-45。按：黃宗義僅引述其中一條文字，題為〈批林國輔講餘答問〉，見清·黃宗義，〈甘泉學案·文定王順渠先生道〉，《明儒學案》，卷 42，頁 488。林國輔的傳記，見明·黃佐，〈職官年表下·六堂·學正〉，《南廡志》，卷 6，《續修四庫全書》第 74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明嘉靖二十三年刻增修本），頁 222。王道的南祭酒任期從嘉靖十二年五月癸丑至十三年三月癸未，見明·張溶監修，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明實錄》第 8 冊，卷 150，頁 3437；《明實錄》第 9 冊，卷 161，頁 3590-3591。又，大約在此期間，黃綰有〈寄王順涯祭酒書〉，但僅討論出處問題，完全不涉及論學。見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 21，頁 381。此處「順涯」或是「順渠」之誤，或是王道的另一別號，此點可從呂柟的詩歌推知，見明·呂柟，〈訪王順崖純甫〉，《涇野先生別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張良知刻本），卷 12，頁 36。

陽德)同在,此吾道一大機會也。切望虛心誦論,如異時莊渠與吾兄之在郡庠時,庶使議論歸一,而諸生有所持循」。⁶⁷王道赴任後的種種言說舉動,看來與夏氏的期待若合符契。

六篇文字中的〈大學〉篇,內容與王道成書於嘉靖十七年(1538)的《大學億》高度雷同。後者是王道針對《大學》所作的文本改訂和重新解釋,是王道嘗試追求一己獨立學說的經典基礎。

在《大學》的文本改訂方面,王道追求既不同於朱子,也與陽明有異。他繼承了朱子的「經-傳」劃分,但僅有經一章、傳六章;經文與王陽明提倡的古本完全相同,否定了朱子對經文的改動;傳文只包括誠意、止至善、正修、修齊、齊治、治平六章,而非朱子的十章;傳文文字順序也同於古本,但刪去了王道認定的漢代傳經者「附會之言」和「衍說」三部分,當然同時也否定了朱子改動文句順序和補寫的格致傳。⁶⁸對比來看,可以認為在《大學》文本問題上,朱子《大學章句》主要是做「加法」,即補寫〈格致傳〉;陽明不加不減,維護《禮記》文本原貌;而王道《大學億》改本則是做「減法」,⁶⁹刪去被他認定為出自漢儒附會敷衍的部分傳文。

在《大學》的重新解釋方面,王道同樣追求獨立於朱子和陽明。如同當時及晚明的許多《大學》改本那樣,《大學億》最重要的對話對象毫無疑義地是朱、王兩家,無論是文本還是解釋,均是如此。⁷⁰事實上,文本與解釋本就是互為因果、密不可分的。比如,王道認定「《大學》之要在於止至善,止至善之要在於格物以致知」,而「欲致乎心之知也,無他,在格乎物而已矣。格物者,非絕物也,隨其分之所當得而不慕乎其外,循乎理之所當然而不役於其中,要使過

67 明·夏尚樸,〈與王順渠書〉,《東巖夏先生文集》,卷4,《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嘉靖四十五年斯正刻本),頁610。

68 明·王道,《大學億》(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清家文庫藏舟橋經賢抄本),卷上,頁1-16。

69 正如李紀祥指出,王道「改本之特色,全在一刪」。參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185。

70 參水野實,〈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希觀本《大學》注釋書による《古本大學》の解釋について〉,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一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545-562;水野實,〈王順渠の《大學億》について〉,《フィロソフィア》第67號(1979),頁93-121;朱湘鈺,〈王道《大學億》析論——晚明《大學》詮釋之一側寫〉,《當代儒學研究》第15期(2013年12月),頁150-182。

而不留，應而不藏，漠然不得以入吾之靈府，而後吾之天機深於嗜欲之淺，天光發於太宇之定，明覺之體，昭然四達，而知忽不知其自至矣。」⁷¹由此，朱子所謂「三」綱領及其相互關係自然不能成立，綱領與條目的關係也隨之而變。在針對《傳習錄》而撰的〈大學〉篇末，王道有云：「嗚呼！朱子往矣，陽明與之同世，又嘗從之遊，而不及以其相講也，惜哉！」⁷²從中可見王道刻意與朱子、陽明對話的用心，及其對自己的《大學》改本和解釋充滿自信之狀。

五、結語

本文主要通過疏證王陽明、王道、黃綰等人的相關書信，考察王道由陽明門人到其學說批判者這個轉變過程。論文的討論表明，二王關係呈現出三個階段性的變化：第一階段是正德六、七年間，作為新科進士的王道，受到考官王陽明學說思想的吸引，正式成為其門人。第二階段從正德八年到正德末，二王關係逐漸疏離並最終破裂，王道從陽明門人轉變為陽明學說的嚴厲批評者。在此期間，受到以魏校為中心的反陽明學圈子影響，王道的批評主要以朱子學立場為據。第三階段大約從嘉靖初年開始，直至王道去世為止。這期間他仍是陽明學說的嚴厲批評者，但提出批評的理據不再是基於朱子學立場，而是藉助包括《大學》改本、《周易》詮釋、佛道學說等多樣化資源，嘗試摸索和發展獨立於前賢朱熹及同時代師友王陽明、湛若水、魏校的一己學說。⁷³

在講究師承淵源的學派觀念中，像王道這樣的案例不易被妥善安頓。例如，由門下高弟主導編纂的具有高度象征性的文本陽明年譜中，已有刻意排斥王道的跡象。在錢德洪編輯、羅洪先考訂的《陽明先生年譜》正德九年五月至南京赴任條下有云：

71 明·王道，《大學億》，卷上，頁10，「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條；頁15，經文之末的「按語」。又，王道在《大學億釋疑》中復有近三千字的冗長篇幅「釋格物致知之疑」，特別對朱子的格致解釋「格，至也，物，猶事也，格物者，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提出六點質疑。見明·王道，《大學億》，卷末，頁8-16，「附錄」。

72 明·王道，〈議論·傳習錄·大學〉，《順渠先生文錄》，卷5，頁15-16。按：此篇文字亦見於明·王道，《大學億》，卷上，頁11-12，「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條，但後者缺文中引用這句。

73 本文尤其著重討論了前兩個階段的轉變，前引朱湘鈺〈王道《大學億》析論——晚明《大學》詮釋之一側寫〉已對第三階段的變化進行過詳細的討論，茲不贅述。

自徐愛來南都，同志日親（舉黃宗明、薛侃等 24 人姓名，此從略），同受業。客有道滌遊學之士，多放言高論，亦有漸背師教者。先生曰：「吾欲懲末俗卑污，引接學者，多就高明一路，以救時弊。今見學者漸有流入空虛，為脫落新奇之論，吾已悔之矣。故南畿論學，只教學者存天理、去人欲，為省察克治實功。」⁷⁴

隨後舉王嘉秀、蕭惠好談仙佛而受到陽明警示之例，以及收錄陽明書信、說話、次詩共 12 條文字。其中，第 1 條文字就節錄自本文前引王陽明詳述王道在京批評其學說的〈與黃宗賢（五）〉。不過，這條節語完全沒有提到王道的批評，只是節錄了信末「近與朋友論學，惟說『立誠』二字……誠可哀也已」一段說辭。而上述這些文字中，僅有引文部分被大致保留在王陽明年譜的通行本（即再經錢德洪刪訂的《王文成公全書》本）中，其後 12 條文字全部被刪除。⁷⁵

引文所舉 24 人名單中，沒有王道之名；而節錄的陽明〈與黃宗賢（五）〉文字，也完全迴避了與王道相關的內容，並且這條節錄文字最終仍遭錢德洪刪除。然而，前引陽明致黃綰信中，曾明確憶及「與純甫住密邇，或一月一見，或間月不一見，輒有所規切，皆發於誠愛懇惻」。由此可知，在年譜編纂者陽明門下高弟看來，王道早已是「背師教者」，因此刻意迴避其名而不提。這是陽明方面的書寫策略。可以對比的是王道方面的書寫策略：當穆孔暉於嘉靖十八年（1539）去世後，王道為撰墓志銘，其中既概括了穆氏「論心學之要」的學說要旨，也提到穆氏任南京國子監祭酒時與路迎及王道本人的交往情形，但卻通篇不提其師從陽明之事，儘管前引陽明年譜已指出三人都曾有師從陽明之實。⁷⁶

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同樣面臨不易安頓王道的困境。在《學案》的早期刻本紫筠齋賈刻本中，黃宗羲簡述了王道「初學於陽明，陽明以心

74 明·錢德洪編輯，明·羅洪先考訂，《陽明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42 冊，頁 540-544。

75 明·錢德洪等纂，〈年譜一〉，明·王守仁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第 4 冊，卷 32，頁 1243。

76 明·王道，〈明通議大夫南京太常寺卿贈禮部右侍郎謚文簡穆公墓志銘〉，《順渠先生文錄》，卷 9，頁 8-13。明·佚名撰〈兵部尚書路公迎傳略〉明確指出其「授南京兵部主事，與堂邑穆孔暉、武城王道同師事王守仁，專務講學，以相切劘」，見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揚州：廣陵書社，2013，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標曼山館刻本），卷 39，頁 1626；並參東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384-388。

學語之」，但「其後因眾說之淆亂，遂疑而不信」的轉變後，復指出「先生又從學甘泉，其學亦非師門之旨」，因此，《明儒學案》的處理辦法是「姑附於甘泉之下」。⁷⁷顯然，所謂「眾說之淆亂」，重點應是指以魏校為中心的反陽明學群體；所謂「姑附於」則表明，儘管黃宗羲將王道置於〈甘泉學案〉中，但同時也意識到這個安排的勉強之處。問題的關鍵看來在於，從師承來看，既可將王道置於陽明學案中，也可放在甘泉學案中；但從學說宗旨來看，兩者都不妥當。因之，後來黃宗羲在《明儒學案》的最後定本即二老閣鄭刻本中，⁷⁸乾脆徹底刪掉了王道，完全不予收錄。由此需要指出的是，「學案」、「學派」僅僅只是觀察豐富多樣的歷史現象的一種視角而已，當諸如師承、宗旨這類被認為是界定學派的核心要素的情狀較為複雜乃至產生衝突時，學派視角的局限性就十分明顯了。

對於認識王陽明、陽明學或陽明後學而言，本文以王道為個案展開的討論提示出幾個值得注意的情形。首先，是批判者對「朱陸異同」框架的利用。從正德後期王道和以魏校為中心的反陽明學群體提出的批判來看，他們不僅果斷地將自身與陽明學的分歧和對立明確化、公開化，並且將這種分歧和對立套用到歷史上的「朱陸異同」框架中，以作為官定學說的朱子學立場自居，主動出擊作為新興學說的陽明學。其次，「朱陸異同」批判對陽明構成相當大的壓力。正德九、十年間，在受到包括門人王道在內的反對者以「朱陸異同」激烈批判之際，王陽明看來一度非常被動失措，因而於正德十年在南京匆匆編集序定《朱子晚年定論》這樣的失實之作，試圖以徹底消解有所謂朱陸之異來減緩對方的攻擊。⁷⁹這個弄巧成拙之舉，反而落批評方以口實，魏校就明確指責其書「不計年之先後、論之異同，但合己意，即收載之」。⁸⁰當然，也由此可見從正德後期至嘉靖初期，陽明新說在精英讀書人群體中已經具備相當重要的影響力，使得他們往往需要對此作出回應，並且常常面臨一種非此即彼式的立場抉擇。這種情形也明顯體現在《大學》的文本改訂和詮釋問題上，時人通常默認以朱子

77 清·黃宗羲，〈甘泉學案·文定王順渠先生道〉，《明儒學案》，卷42，頁488。

78 關於《明儒學案》的版本情況，參朱鴻林，〈《明儒學案·發凡·自序》研讀〉，《《明儒學案》研究及論學雜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頁68-70。

79 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855-862，「正德十年十一月」。又，關於正德九年至十年間魏校、王道等以朱子學立場批判王陽明與陽明編集《朱子晚年定論》的關係，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張倩茹博士的〈正德九年朱陸學術之辨：《朱子晚年定論》成書背景新探〉（未刊稿）已有詳論，可資注意。

80 明·魏校，〈與余子積〉，《莊渠遺書》，《四庫全書》第1267冊，卷3，頁732-733。

和陽明兩家為至關重要乃至僅有的對話對象。不僅王道如此，魏校、黃綰、穆孔暉等莫不如此。⁸¹再次，儘管王陽明倡導的學說，將人的個體性、獨立性提升到非常高的地步，但作為與朱子學相對立的「陽明學」這個認知本身，無論從義理的角度，還是從相應的人群組織及其行為取向的角度來看，均帶有較為強烈的我者與他者的群體界定，具有顯而易見的排他和擠壓的傾向。對於像王道這樣曾經師從過王陽明之人而言，感受看來更加明顯。

王道與王陽明關係變化之例同時也提示出師徒倫理與學術追求之間的緊張。因此，在看待近世中國儒學體系中的師承關係時，需要自覺地突破學說傳承乃至衣鉢繼承觀念，引入更為複雜和多樣化的視角。王道在正德前期面臨王陽明、湛甘泉、魏校等幾個儒學中心人物的汲引，並曾經正式師從過陽明和甘泉，後來卻逐漸與陽明學說疏離，與甘泉保持不即不離的關係，而長期與魏校保持密切的論學聯繫。⁸²但王道最終選擇嘗試走自己的學問之路。不過，與陽明之間曾經的師徒關係，仍然帶給他很大壓力。當雙方的學術分歧明確化以後，王道

81 關於魏校的《大學》改本，參劉勇，《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第3章〈從古文字到古文本：《大學》文本競爭的新思路〉，頁60-110。黃綰改本的原書似已佚，其要點見於明·黃綰，〈與人論學書（二、三）〉、〈答應石門書（二）〉、〈與孫太守書〉、〈復王汝中書〉，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21，頁392-396、397、399、401-403；明·穆孔暉，《大學千慮》，《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15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明嘉靖刻本），頁654-655。

82 嘉靖元年前後，魏校在廣東提學任上大力推動「毀淫祠」活動，與本地士大夫湛甘泉產生齟齬時，王道曾寫長信給魏校為湛氏說情，中有「道師事甘泉」之語，見明·王道，〈答魏莊渠（二）〉，《順渠先生文錄》，卷6，頁4-7；並參明·陸鼇，〈嘉議大夫太常寺卿贈禮部右侍郎諡恭簡魏公行狀〉，明·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兌集，《明代傳記叢刊》第59冊，頁514-515。不過，湛若水晚年對王道的看法頗有改變。在湛氏所撰《非老子》即將刻成時，門人因王道《老子億》「擬老子於孔聖」而發問：「獨怪其出於門下，非惟於師道無所發明，反貽名教之累也。此書傳於天下，將必有追咎者矣，如何？」湛氏回答：「王子年妙時，在長安相從，虛心聽受。後又信莊渠（魏校），溺於俗學。今又淫於老子之學，非命也耶！因得《老子億》讀之，即以平日所得聖賢之指非，隨筆註於簡端，所以閑先聖之道，不勞神也。」明·湛若水，《甘泉先生續編大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刻萬曆二十三年修補本），卷27，頁6。魏校文集中現存多達近二十通致王道的論學書信，王道文集中則有六通致魏校書，這是現存王氏致信他人最多的，兩人後來還有「通家義」，見明·王道，〈答魏莊渠（三、五）〉，《順渠先生文錄》，卷6，頁8、9。

刻意迴避了直接與陽明本人繼續討論分歧，而選擇在陽明弟子面前提出直率的批判。同樣，即使在陽明身後成書的釋經之作《大學億》中，王道也刻意迴避了明確提到王陽明，儘管陽明和朱子是其書中僅有的兩個批判標靶；與之形成明顯對比的是，王道在書中絲毫不加掩飾地反復點名批評朱子。在晚年書信中，王道曾回顧自己問學的轉變歷程，並對他人如何看待自己這種轉變表示關切：「不肖少也，亦嘗與諸公遊。始而同聲相和，既而隨眾辨析，既而思之：同固不是，辨亦起爭，遂置不復論。不知由賢者觀之，以余為何如也？」⁸³可資對比的是，在本文中以陽明學說的堅定追隨者和陽明學批判的挽救者出現的黃綰，晚年在所著《久庵日錄》中也回顧了自己類似的問學轉變歷程：「予始未之信，既而信之，又久而驗之，方知空虛之弊，誤人非細。」因此轉而對王陽明致良知說批評甚力，尤其批評其廢學思工夫導致的弊端，但同樣也迴避了明確提及陽明之名，而以「一二君子」、「今之君子」之類泛稱代之。⁸⁴

83 明·王道，〈答華主事〉，《順渠先生文錄》，卷6，頁17。

84 明·黃綰，《久庵日錄》，張宏敏編校，《黃綰集》，卷34，頁656-657。參錢明，《浙中王學研究》，頁89-100；王傳龍，《陽明心學流行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頁153-189。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明·王守仁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明·王道，《大學億》，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清家文庫藏舟橋經賢抄本。
- ，《順渠先生文錄》，東京：前田育德財團，1932，影印明嘉靖刻本。
- 明·王學謨修，《（萬曆）續朝邑縣志》，《中國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清康熙五十一年王兆鰲刻本。
- 明·朱大韶編，《皇明名臣墓銘》，《明代傳記叢刊》第59冊，臺北：明文書局，1991，影印明刊本。
- 明·呂柟，《涇野先生別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張良知刻本。
- 明·林庭棊修，明·周廣纂，《（嘉靖）江西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影印明嘉靖刻本。
-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74冊，濟南：齊魯書社，2001，影印明天啓間刻本。
- 明·夏尚樸，《東巖夏先生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2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影印明嘉靖四十五年斯正刻本。
- 明·徐光祚監修，明·費宏等撰，《明武宗實錄》，《明實錄》第7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 明·徐問，《山堂續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遼寧省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年張志選刻崇禎十一年徐邦式重修本。
- ，《山堂續藁》，《故宮珍本叢刊》第532冊，海南：海南出版社，2001，影印明刻本。
- ，《山堂續藁》，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刻本。
- 明·徐愛著，錢明編校整理，《徐愛 錢德洪 董雲集》，南京：鳳凰出版社，

2007。

- 明·張溶監修，明·張居正等撰，《明世宗實錄》，《明實錄》第 8-9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 明·黃綰著，張宏敏編校，《黃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明·焦竑輯，《國朝獻徵錄》，揚州：廣陵書社，2013，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樞曼山館刻本。
-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續編大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刻萬曆二十三年修補本。
- 明·鄧元錫，《皇明書》，《續修四庫全書》第 31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明萬曆間刻本。
- 明·穆孔暉，《大學千慮》，《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5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明嘉靖刻本。
- 明·錢德洪編輯，明·羅洪先考訂，《陽明先生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42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明嘉靖四十三年刻本。
- 明·韓邦靖纂修，《（正德）朝邑縣志》，《中國方志集成·陝西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影印明正德十四年刊本。
- 明·魏校，《莊渠遺書》，《四庫全書》第 126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明·嚴嵩，《鈐山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
- 清·黃虞稷著，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國書店，1990，影印清雍正間紫筠齋賈刻本。
- 清·萬斯同，《明史》，《續修四庫全書》第 3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影印清鈔本。

二、近人論著

- 王傳龍，《陽明心學流衍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
- 中國古籍總目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古籍總目》，北京：中華書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水野實，〈王順渠の《大學億》について〉，《フィロソフィア》第 67 號，1979，頁 93-121。
- ，〈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希觀本《大學》注釋書による《古本大學》の解釋について〉，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一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 545-562。
- 朱湘鈺，〈王道《大學億》析論——晚明《大學》詮釋之一側寫〉，《當代儒學研究》第 15 期，2013 年 12 月，頁 141-185。
- 朱鴻林，《《明儒學案》研究及論學雜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 伊來瑞（George L. Israel）著，焦堃譯，〈王陽明哲學思想發展中期的追隨者〉，郭齊勇主編：《陽明學研究》第 3 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8 年 6 月），頁 202-225。
- 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
- 吳震，《陽明後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岡田武彥著，楊田等譯，《王陽明大傳：知行合一的心學智慧》，重慶：重慶出版社，2015。
- 夏長樸，〈變與不變——王守仁與湛若水的交往與論學〉，《國際陽明學研究》第 3 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0 月，頁 1-34。
- ，《儒家與儒學探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4。
-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張宏敏，《黃綰生平學術編年》，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
-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6。
- 彭國翔，《良知學的展開——王龍溪與中晚明的陽明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
- 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楊廷福、楊同甫編，《明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黎業明，《湛若水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60期，2015年1月，頁159-182。
- ，〈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3分，2009年9月，頁403-450。
- ，〈變動不居的經典：明代〈大學〉改本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6。
- 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浙中王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 Israel, George Lawrence. "Wang Yangming in Beijing, 1510-1512: 'If I Do Not Awaken Others, Who Will Do So?'"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1 (2017): 59-91.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Philosophical Doctrines of Wang Dao and Wang Yang-ming

Liu, Yong^{*}

Abstract

When Wang Yang-ming served as a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r in Beijing in 1511, Wang Dao attended his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s and had been one of his finest students and close friends. Two years later, intellectual disagreements and unpleasantness between Wang Dao and Wang Yang-ming transpired.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discord is that Wang Dao was gradually influenced by Zhu Xi School, which had a number of different ideas from Wang Yang-ming's. Wang Dao developed Zhu Xi's ideas and accused Wang Yang-ming of having mystical theories about the nature of mind. Later, Wang Dao wrote numerous articles that were highly critical of every major doctrine that Wang Yang-ming had proposed. However, Wang turned to formulate philosophical doctrines from Confucian, Taoist and Buddhist classics on his own instead of following Zhu Xi's. This article reconstructs the critical period in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llectual movement he sought to foster.

Keywords: Wang, Dao, Wang, Yang-ming, Huang, Wan, Confucianism of the Ming Dynasty, New Confucianism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a). Email: liuy86@mail.sysu.edu.cn